犯委的據人准事体不便本院合無移咨南京都察院
通行前項各該衙門今後在京外守備等官除所
屬軍衛衙門及各廠不係緊關重事許令受理
量情發落及有舊例應該准理者照例准理外若
事情頗重及干預民詞或無原事例許令准受者
俱不得一槩濫受侵奪職掌此外一應詞訟悉令
經由通政司告送法司施行法司亦不許仍發應天府
問理其提人勘事檢屍驗傷等事俱照前例若係
管束者責成該府應係軍衛管束者責成軍
衛若應行兵馬司者方許責成兵馬司斡理皆不
許推避誤事違者原委衙門徑自參提送問其各
該衙門行提推辨等項俱照諸司職掌內事
理類填勘合行移在外司府衙門完結亦不許似前着

落應天府行文差人催併者有故違者許科道指
実劾奏如此則事躰歸一紀綱不紊而人易遵守矣
在京詞訟原被在附近照舊提人監問弘治元年
年十月十六日刑部等衙門尚書何　　等
題為陳言事該太監郭鏞題伏覩
大明律上書陳言內一款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
至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付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
者鞫問明白斬欽此臣以管見條陳愚節塵瀆
聖聽乞
勅多官計議施行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內一件省獄訟臣聞刑部都察院
詞訟不分輕重就便收監提問俗云要刑部都察
院如走堂屋路致使凡俗僥簿人情淺露輕犯

國典不畏法司今後合無每除人命等項輕重并官吏贓私等事
提問其餘不應詞訟毋得收監就發巡撫巡按各該
大小衙門務要推情問理從公決斷倘有冤抑方
許陳訴法司問理明白罪坐原問官吏等因會同都
察院左都御史馬　議得
朝廷立法制刑大者斬絞次則徒流又次則笞杖所以防範人
心使之畏懼而不犯也柰何京師之中軍民雜居民
良善者固有兇頑者頗多錐刀之利睚眦之忿輒
便興詞一通政使司每日所受詞狀送刑部者十之
八送都察院者十之二原問官員或因證佐未到
或因被告未獲或兇狡之徒不伏指承只得收監
及其鞫問之際推推情擬問除人命等項重情外
毆罵者不過於笞杖誣告者亦極於徒流是乃法
之嘗自然也俗云要刑部都察院如走堂屋踏此
乃滋之流玩視
憲典輕犯有司故有此說如太監郭鏞所言合無今後在外
軍民人等告奏戶婚田土錢債鬭毆一應輕重事
情或他方窵遠牽連人衆必須就被提問者照
例將抱本狀人問罪的決仍依郭鏞所奏批詞行
巡撫巡按并直隷衛州府所勘提問理其在京詞
訟原被告人証俱在附近雖發在外官司者遵奉
祖宗舊制應提人者即便提人應收監推問明白依律議
擬照例發落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

南京巡捕官不許濫受詞訟羅織害人

一件修省事弘治二年十月南京刑部左侍郎阮等

奏該刑部尚書何　等題

准通行禁約南京巡捕委官止許管盜賊逃犯寄機重情其餘

人命姦情鬬毆句攝追徵推勘等項事務一听該

管官員自理并不許濫緣差使并濫受無干詞訟

違者条究問罪

巡撫延綏都御史不許干預延慶二府有司民情

一件陳言地方事計事弘治三年二月內巡按陝西

監察御史陳琮奏該兵部尚書馬　等題

准行移延綏巡撫都御史止管延綏德慶陽三衛凡催取官軍

等項依從徑行延慶二府有司民情不得干預果